

申請經濟扶助所需資料：

1. 必備：(1)戶籍騰本正本→戶政事務所(帶身分證及印章)
：(2)全戶財產清單與所得稅清單正本→稅捐處或國稅局(全戶身分證及印章)
2. 其他：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→村里幹事(帶全戶身分證及印章)
身障手冊、重大傷病卡或疾病診斷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

申請流程：

1. 接受申請→親自到中心或工作站申請
2. 接受初審(基本資料查驗與申請原因澄清)
3. 通過初審後通知至家中初訪→初訪後兩周內通知是否通過
4. 通過初訪：
 - (1)準備申請三個月內之兒童生活照、身高、體重及興趣專長之資料
 - (2)由責任社工通知至本中心領取每童扶助金 1,700~2,550 元/月
(親自領取二個月)
 - (3)二個月後扶助金改以直接轉入兒童郵局帳戶方式發放，並每年參與中心規定之大型活動、不定期回覆給認養人感謝信，並每年重新評估其經濟情況，再決定是否繼續補助。

聯絡方式：

澎湖中心：馬公市成功街 75 號、電話：(06)927-6432、傳真：(06)927-4624
白沙工作站：白沙鄉港子村 54 號之 2(原港子國小)、電話：(06)993-2698
七美工作站：七美鄉平和村 10 號之 1 電話：0938178566